

# 採購訂單條款

80-131 表格 (03/24)

本條款（「條款」）應被納入任何由台灣舒萬諾股份有限公司（「Solventum」）發出之訂單中。「訂單」係 Solventum 針對特定採購訂單中指明之貨物或其他交付成果(合稱為「貨物」)及服務（「服務」）對供應商（「賣方」）所發出之訂單；但在 Solventum 與賣方間之其他書面協議或 Solventum 提供予賣方針對特定交易的書面條款與本條款內容相互牴觸之範圍內，不在此限。

- 範圍。若賣方以口頭、書面或電子方式確認訂單，或開始履行該訂單，則視為賣方已接受該訂單（包括本條款）。賣方就訂單之接受，應僅受訂單的條款（包括本條款）之拘束。除非 Solventum 以書面明確同意，Solventum 不受任何賣方確認書、發票、投標、提案或其他文件中額外或衝突條款之拘束。所有貨物和服務將嚴格按照 Solventum 提供或經 Solventum 書面核准的任何包裝、產品及/或服務標準、規格和其他要求（「要求」）交付給 Solventum。
- 送貨。除非訂單中另有規定，國際運輸的貨物之交貨條件將依據 Incoterms 2020 之規定為準。如果賣方負責運送貨物，賣方將以最經濟的路線一次性地運輸貨物。賣方將在訂單規定的時間內交付所有貨物和服務，除非 Solventum 指定更長的期間，或雙方協議較短之期限。除非訂單另有約定，賣方不得就任何包裝、裝箱、倉儲、保險、運輸或交貨費用向 Solventum 收取費用。賣方將支付因未遵守 Solventum 的運輸指示所生之任何額外費用及 Solventum 因此所受之損失(害)。如果賣方在未經 Solventum 事先書面同意交付與訂單規定數量不符之貨物，則 Solventum 得選擇退回全部或部分貨物，費用由賣方承擔。除非賣方隨貨附上載明不同數量的裝箱單，否則 Solventum 對貨物數量和重量的認定具有決定性。

對於所有訂單來說，時間至關重要。
- 價格和付款。貨物和服務將按照訂單中規定的價格交付給 Solventum。除非訂單有不同之付款條件，否則發票將在 90 天內以台幣支付。Solventum 的付款可能會因賣方的錯誤、缺陷或不遵守訂單（包括本條款）而進行調整。每張發票須僅針對單一訂單，且發票日以及發票發出日不得早於貨物和服務的交付日期，且必須在該交付日期後的 30 天內開立。每張賣方發票和所有相關文件（如裝箱單、提單、運費單和往來信函）必須包括：(a) 訂單號碼；(b) 相應的訂單項目編號和計量單位；以及 (c) Solventum 的識別號碼（如 Solventum 有提供）。賣方保證 Solventum 支付的價格不受通謀或任何其他違法或不公平競爭行為的影響。Solventum 可自行選擇並通知賣方，將其任何訂購、採購和付款方式轉換為電子方式，且賣方將自費：(y) 提供導入該技術實施所必需之任何必要電子資料介面；以及 (z) 使用 Solventum 指定的電子方法。
- 訂單變更、暫停或取消

4.1 Solventum 可在裝運相關貨物或履行服務之前，以電子通知向賣方變更訂單。如果任何訂單變更導致價格或交貨日期的調整，雙方將做出公平調整並相應地修改訂單，但前提是賣方在收到 Solventum 的訂單變更通知後三個工作日內向 Solventum 發出調整要求的通知。Solventum 得要求賣方暫停其就特定訂單之一部或全部義務之履行，最長持續十二個日曆月。賣方將按照 Solventum 的指示暫停履行和恢復履行。如果任何訂單暫停導致價格調整，雙方將做出公平調整並相應地修改訂單，但賣方必須在收到 Solventum 的訂單暫停通知後三個工作天內向 Solventum 發出調整要求的通知。

4.2 Solventum 可隨時以電子或書面通知賣方取消訂單，無需任何理由，但如果 Solventum 的取消通知是在貨物預定的交付日期或服務履行日期不到五天前發出者，則賣方有權就以下損失取得補償：(a) 若為貨物，係任何無法退還給賣方供應商或出售給其他賣方客戶之獨特原物料，且係為在交貨日期前交貨所需之原物料；或 (b) 若為服務，係於取消前已完成者，費用限賣方實際支付予第三方之不可退還且係為提供該服務所支出之合理必要費用。除 Solventum 依法或衡平法得主張之救濟手段外，如果賣方未能遵守訂單的所有條款或承認其無法履行其財務義務，或者由於不可避免的延誤或其他原因，賣方顯然無法履行其在訂單下之義務者，則 Solventum 可以隨時透過電子或書面通知賣方取消該訂單，而無需對賣方承擔任何責任。

5. **商標**。賣方僅得依要求使用 Solventum 商標、商業名稱或公司標誌（「Solventum 標誌」）。賣方應按照 Solventum 的指示將所有含有 Solventum 標誌的材料退還給 Solventum 或銷毀。除每次均事先獲得 Solventum 的書面同意外，在賣方為 Solventum 提供貨物及/或服務期間以及此後的任何時間，賣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Solventum 的名稱或 Solventum 標誌，包括促銷或廣告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宣稱與 Solventum 或 Solventum 關係企業有所關聯。
6. **Solventum 材料和 Solventum 設備**。Solventum 擁有 Solventum 向賣方提供的任何材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原料、資料庫或文件（「Solventum 材料」）以及 Solventum 向賣方提供的或 Solventum 同意賣方報銷的工具或其他設備（「Solventum 設備」）。賣方授權 Solventum 提供 UCC 融資報表和其他文件（且無須賣方簽署），以承認 Solventum 對這些物品的所有權。賣方不得出售、質押、轉讓或從賣方處所移除任何 Solventum 材料或 Solventum 設備。賣方應僅將所有 Solventum 材料或 Solventum 設備用於履行訂單下之義務，不得用於其他目的。賣方不會更改任何 Solventum 設備。賣方將盡最大努力維護所有 Solventum 材料或 Solventum 設備的安全性和保密性。賣方承擔 Solventum 設備和 Solventum 材料遺失或損壞的所有風險，並將根據 Solventum 的要求立即修復或以同級品更換任何損壞或遺失的 Solventum 材料或 Solventum 設備。
- 應 Solventum 的要求，賣方應立即將所有 Solventum 設備和未使用的 Solventum 材料以其原有狀態退還給 Solventum（合理磨損除外），Solventum 僅承擔因此所生之裝箱和運輸費用。賣方應使所有 Solventum 設備處於安全和良好的狀態，並應就其使用 Solventum 設備所生之一切主張，賠償 Solventum 的損失及為其辯護。如果雙方已就 Solventum 材料耗損之比例另有約定，賣方將依 Solventum 向賣方交付該 Solventum 材料時之成本，向 Solventum 補償超出約定耗損範圍之損失。賣方應檢查將併入於貨物的 Solventum 材料，並於發現不符合要求之情形時立即通知 Solventum。
7. **保證和補救措施**
- 7.1 除了《統一商法典》（“UCC”）或台灣法下及/或本條款規定之默示或明示保證外，賣方保證：(a) 所有貨物和服務均無任何負擔，並符合所有要求和相應的訂單；(b) 所有貨物均不具備任何設計（Solventum 設計的除外）、製造、加工、材料和工藝上之瑕疵；(c) 所有貨物的製造或加工，以及所有服務的提供均將依照適用於賣方及其事業之法規並按照第 8 條的規定為之。賣方亦保證：(x) 賣方擁有履行其在任何訂單（包括本條款）下義務的專業知識和資源；(y) 任何貨物或服務均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z) 賣方對第三人不承擔任何與賣方在本條款下承擔的義務相衝突之義務。
- 7.2 除所有可用的救濟措施外，Solventum 可以拒絕任何不符合賣方保證的貨物或服務，並且可：(a) 獲得替代品和抵銷，或要求賣方補償 Solventum 所有與替代品有關之額外費用；或者 (b) 要求賣方（依 Solventum 之選擇），免費更換受影響之貨物或免費重新提供服務，或選擇要求補償 Solventum 相當於該貨物之價格並加上任何 Solventum 材料之交付成本之費用或補償相當於該服務之費用。Solventum 可以（但沒有義務）在 Solventum 之處所、賣方的場所或任何履行特定訂單的賣方分包商之場所檢查或測試貨物和服務。Solventum 所為之付款或接受任何貨物或服務之交付、檢驗，不影響任何賣方之保證或其他義務。賣方將盡最大努力協助 Solventum 調查與貨物及/或服務有關之 Solventum 客戶的投訴並採取補救措施。
8. **遵守法律和供應商責任**
- 8.1 賣方在履行其義務時將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律之要求。此外，賣方亦應遵守 <https://www.Solventum.com/en-us/home/our-company/partners-suppliers/> 上的任何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Solventum 供應商責任準則（Solventum 得自行不定期修改該準則）。
- 8.2 賣方保證，履行賣方於訂單下之義務的所有賣方員工、代理人和分包商（「賣方人員」）均依照相關法律取得於當地履行勞務之權限。根據 Solventum 的要求，賣方將向 Solventum 提供 Solventum 進行與賣方人員有關的出境管制許可評估所需的所有文件和資訊。如果 Solventum 確定某些賣方人員需要出境許可，Solventum 可自行決定申請該出境許可或指示賣方不要使用該賣方人員來履行賣方在訂單下的義務。
- 8.3 賣方將遵守適用的國家和國際反賄賂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反海外腐敗法》、《英國反賄賂法案》以及適用的歐盟、經合組織和歐洲委員會反賄賂規則。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為以下目的提供、給予、承諾給予或授權他人給予任何禮物或金錢或有價物：(a) 影響任何政府官員或政黨（或政黨候選人）（統稱為“官員”）的任何行為或決定；(b) 誘使官員採取任何不該採取的行動或不採取任何該採取的行動，以致官員違反其法定職務；或(c) 誘使官員利用其對非美國政府或機構的影響力，以促進賣方在任何訂單下義務之履行。賣方向 Solventum 提供的與履行每筆訂單相關的記錄和資訊必須完整且準確。
9. **機密資訊**
- 9.1 於本條下，(a)「產品」係指所有由 Solventum（或為其）製造或銷售的產品或為 Solventum 提供的服務，包括貨物和服務；和 (b)「Solventum 機密資訊」係指涉及以下內容之訊息或有形物，無論是否被 Solventum 指定為機密資訊：(i) 產品開發、設

計、配方、成分、研究與開發或規格；(ii) 產品製造技術、價格或數量；(iii) 用於製造產品的設備；(iv) 其他任何 Solventum 業務方面關於產品和服務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行銷、銷售、客戶和非公開財務資料；(v) Solventum 下的所有訂單；(vi) 雙方的關係。

9.2 賣方應：(a) 對所有 Solventum 機密資訊保密；(b) 僅在履行賣方於訂單下之義務所需時使用 Solventum 機密資訊；(c) 確保其員工、代理人和經 Solventum 正式核准的分包商均遵守本條款下之保密義務。如果賣方收到任何構成 Solventum 機密訊息之有形物，賣方應依 Solventum 要求或在相關訂單履行完畢時將其返還給 Solventum。Solventum 機密資訊不包括以下資訊：(x) 發布於可供公眾得知之刊物；(y) 賣方有書面紀錄證明自 Solventum 處接收前已知悉；或(z) 賣方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訊，且不因此違反任何協議或法律。如果司法或行政程序要求揭露 Solventum 機密資訊，賣方同意立即通知 Solventum，以使 Solventum 有合理時間對此提出異議，並使第三人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對該資訊保密。

10. 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係指有關特定個人、得以任何形式或媒介單獨或與其他資訊結合而識別該個人之訊息。賣方可以在履行訂單期間存取、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賣方將對所有個人資料保密，僅在必要時使用這些資訊來履行賣方在訂單下之義務，並於依司法程序可能須揭露個人資料時立即通知 Solventum。應 Solventum 的要求，賣方將根據 Solventum 的選擇返還或銷毀所有個人資料。此外，賣方將：(a) 僅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建立、取得、處理和利用個人資料；(b) 僅限為履行賣方在訂單下義務之必要範圍內，使其員工接觸個人資料；(c) 確保所有擁有該等接觸權限的賣方員工均負有賣方於本條下應負擔之義務之同等義務，並且已被告知負有該等義務；(d) 使用安全措施保護所有個人資料免受未經授權的存取、使用、揭露、更改或破壞；(e) 以準確和最新的形式保存包含個人資料的任何記錄；(f) 應 Solventum 的要求，提供合理的協助，以更新、更正、確認並向當事人提供與訂單相關的個人資料的存取權限；(g) 如果任何未經授權的人員存取、利用或揭露與訂單相關的任何個人資料，或任何個人請求查詢或閱覽、補充或更正與訂單相關的個人資料，或撤銷對該個人資料所為之同意者，應立即通知 Solventum。

11. 停止生產。在賣方停止生產或銷售 Solventum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發出的任何訂單中所列的任何貨物之前：(a) 賣方將完成該貨物的所有有效訂單；(b) 賣方應至少提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 Solventum 該停止生產或銷售情事；並且(c) Solventum 有權對停產貨物發出最後一次購買訂單，且賣方將以當時的有效之價格交付停產貨物，其數量不得超過 Solventum 過去十二個月中最高的購買量（以已發出的訂單為準）。

12. 賠償和保險。賣方將就因以下原因引起的任何主張、責任、損失、損害、留置權、判決、關稅、罰款、民事懲罰金和費用（包括律師費和訴訟費用）向 Solventum、其關係企業及其繼承人、受讓人、管理人員、董事、員工和代理人進行賠償、辯護和使其免受損害：(a) 賣方違反其於訂單（包含本條款）下的任何義務，包含但不限於因此致使之產品召回或 Solventum 因其違反而採取之其他合理行動；以及(b) 因在任何賣方處所搬運、包裝、貼標籤、儲存、處理、清除、運輸和處置任何廢棄材料而產生的主張或根據任何法律與貨物相關的主張，包括但不限於《綜合環境反應、賠償和責任法》（美國法典第 42 卷，第 9601 條及以下條款（及其修正案），即“CERCLA”）、《危險品運輸法》（美國法典第 49 卷，第 5101 條及以下條款）、《資源保護及回收法》（美國法典第 42 卷，第 6901 條及以下條款，即“RCRA”）或任何其他現行或未來具有類似效力的法律。這些賠償不會影響任何其他 Solventum 可採取的救濟措施。賣方將維持責任險、財產損失險和其他保險，以使 Solventum 免受所有上述風險之影響，並將應要求提供相關保險證書以茲證明。

13. 美國政府分包條款與條件。請注意，賣方的商品和/或服務可能將被用於 Solventum 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政府銷售的產品及/或服務中。某些在聯邦採購條例（FAR）和國防聯邦採購條例補充條款（DFARS）中就美國政府購買商用物品所必須適用之特定、有限之合約條款將適用此種銷售，並被納入於所有訂單。適用的 FAR 和 DFARS 條款，包括此引用後所為之任何解釋性說明，以及其他將適用於訂單之 FAR 第 2.101 條定義之商用物品所適用之條款及條件（「傳遞條款」），可在 Solventum Supplier Direct 網站（[www.Solventum.com/suppliergov](http://www.Solventum.com/suppliergov)）上找到（請選擇「美國政府合約流程」和最新版本的供應商和分包商條款 USGOV-U）。因傳遞條款包含於美國政府與 Solventum 間之主合約或高級別分包商合約中，根據適用之聯邦法律及/或法規要求，或為保護 Solventum 的權利和義務必要範圍內，將透過引用而納入訂單。這些傳遞條款將如同被規定在訂單條款中，有完全效力。適用之傳遞條款之版本以訂單發出時 Solventum Supplier Direct 網站上顯示之最新版本為準，且僅得以雙方同意之書面協議修改之。

14. 工程變更。工程變更係指可能影響貨物安全性、性能、成本、可靠性、外觀、材料（包括供應來源）或成分的機械、電氣、材料、製程、配方或位置的變更。除非雙方另行同意更嚴格的程序，否則任何一方均可請求工程變更，但只有雙方就實施日期、任何變更要求所致之影響、成本節約或其他結果達成書面協議時，該工程變更始為有效。

15. 無法避免的延誤。一方因民事或軍事當局、戰爭、洪水、火災、傳染病或其他超出其合理控制但不涉及其疏忽或過失之原因，而無法履行其在訂單下之全部或部分義務（「不可避免的延誤」），則該方在不可避免的延誤期間的履行義務在履行受到阻止或延遲的範圍內被免除。如果賣方發生不可避免的延誤，Solventum 得通知賣方修改或終止任何訂單，並且對賣方不承擔任何責

任。於賣方不可避免的延誤期間，賣方將公平合理地分配任何可用之貨物。不可避免的延誤不包括：(a)任何勞資糾紛；(b)賣方供應商不履行義務；或(c)賣方將受影響的貨物轉移至 Solventum 許可的其他賣方設施，進而可避免的任何延誤。

16. 賣方放棄損害賠償。在任何情況下，Solventum 均不就與貨物、服務、訂單或其終止有關之任何特殊、間接或結果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負擔任何責任，無論尋求該損害賠償的法律或衡平理論為何。

17. 爭議解決。本條款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如有因貨物、服務或訂單（包括本條款）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主張或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1980 年簽訂的《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約公約》將不適用本條款。

18. 通知。除非本條款另有規定，任何同意或請求之通知須以書面為之。若一方地址或聯絡人有任何變動，應以同一方式向他方寄送通知：(a) 至 Solventum，地址為：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98 號 7 樓，收件人：Legal Affairs；(b) 至賣方：訂單上賣方之地址。

19. 一般條款。本條款中提及的法律包括所有適用之當地法律、法規、規章、條例和政府要求。每筆訂單（包括本條款）係雙方間最終及完整之協議，並終止雙方之前就訂單標的所達成之所有書面或口頭協議和理解；但不包括：(a) 賣方於招投標文件中應負擔之額外義務；(b) 雙方之間任何現有的保密協議或智慧財產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一般供應商及專利協議、供應商協議或雙方間之任何針對特定訂單所為之書面協議或其他 Solventum 針對特定訂單提供給賣方之書面條款。本條款中，包括但不限於與安全、法律遵循、保證、保險、賠償和保密有關的條款，將在訂單完成後仍持續有效，並在保障受益之一方權益之必要範圍內得完全執行。一方未能堅持嚴格履行訂單或未行使其在訂單下之權利，不代表未來不予以履行或不行使。所有 Solventum 在訂單下的權利和救濟措施具可累積性，且不排除其於法律或衡平法下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和補救措施。未經 Solventum 書面同意，賣方不得轉讓訂單或任何其於訂單下之權利或義務，包括進行任何分包（「轉讓」）。所有未經 Solventum 書面同意之賣方所為之轉讓，對 Solventum 不生效力。任何 Solventum 對賣方轉讓之同意均不免除賣方在訂單下的任何義務，並且賣方將確保任何受讓人須承擔賣方在本條款下的所有義務，並且任何分包商都必須受等同於本條款約定之條款的拘束。除非本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訂單只能以經雙方授權代表簽署之書面文件修改之。